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新
前進村前進二路16號第三工業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合共² _____ 股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並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⁴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委任代表將按下列指示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⁵	反對 ⁵
(1)	動議命令董事會主席洪聰進先生以公告，於獲要求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後十四日內，解釋其拒絕回答本公司股東要求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公佈之建議公開發售及根據股東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會議(「建議交易」)的詢問及彼等所要求的會議及/或面談的原因。		
(2)	動議即時免除洪聰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動議即時免除陳美惠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動議即時免除廖文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動議即時免除Frank Karl-Heinz Fischer Yan, Pierre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動議即時免除陳偉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動議即時免除韓千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動議即時免除吳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動議即時免除李澤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動議即時委任Lo Albert Sze Min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1)	動議即時委任Yung Chi Ma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2)	動議即時委任Cheung Ka Yue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3)	動議即時委任Leung Yat Ma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4)	動議即時委任Hung Sum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5)	動議撤銷任何及所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或之後，被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董事，並即時生效。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⁶：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必須列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於相關「贊成」方格內填上「X」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於相關「反對」方格內填上「X」號。如未有於方格內填上「X」號，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倘未能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接納名列首位人士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